

「新竹市傳統產業(玻璃)碳足跡輔導與碳足跡標籤申請先 期規劃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45 分

貳、地點：本局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江秘書松喜

肆、記錄：陳技士雅萍

伍、出席單位人員：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江秘書松喜、林科長玉焜、陳技士雅萍

新竹市文化局：周科長素娟

新竹市竹塹玻璃協會：李理事長國陽

新竹市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新中玻璃)：謝理事長文增

安福玻璃雕塑室：黃以良、黃以禎

五強玻璃工業社：范陳金蓮

祥億玻璃工業社：柯坤標

劉瑞典玻璃雕塑工作室：劉瑞典、林憲圳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昌、邱建銘

日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黃介享

鎰盛玻璃工業有限公司：陳建甫

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李美雲

利立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瑋婷

雅祺企業社：黃彥文、蕭金忠

億泰玻璃工業有限公司：李容宇

喬立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繼德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熙堂

阡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潘秀蓁

漢民琉璃工坊：邵尊漢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劉鎮誠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總經理文卿、丁經理執宇、梁永瑩、
劉修誠、吳芳緻

陸、主席致詞：略

柒、簡報主題：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簡報主題：新竹市傳統產業(玻璃)碳足跡輔導與碳足跡標籤申請先期規劃(簡報內容略)

捌、意見交換:

一、安福玻璃雕塑室

- (一)、 今日會議後申請書是否可直接供給，俾參考本案原則內容及報名事宜，不需於日後於網路下載?

二、漢民琉璃工坊

- (一)、 關於玻璃碳足跡認證之碳排放公式是否能夠一體適用多個產品?
- (二)、 雖玻璃產業非公司行號者多無公司登記及統編，但現已有多家個人工作室對外行銷，且已申請統編、發票及工廠設立登記證明，能否放寬標準以便參與遴選?
- (三)、 關於申請所需費用項目為何?另為何每三年需再次申請審核?

三、祥億玻璃工業社

- (一)、 文創產業皆有可能會牽涉設計事項，如特定客戶製作即為特定樣式，雖於同一時間的產線製造，但形狀一定不為相同，盼以體積或重量做碳足跡標籤之認定依據，如以單一形狀申請認定，恐窒礙難行，請再研議調整之。

四、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環發會)所擬訂「新竹市傳統產業(玻璃)碳足跡輔導暨碳足跡標籤申請遴選辦法(草案)」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制定規範進行，故無法給予過大遴選彈性。遴選辦法(草案)中遴選資格：依法設籍於本市之業者，且生產地須位本市，係指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公司行號、工作室。另標的產品需為 B2C(business to customer)且須有實體通路，係因碳標籤以標籤方式將產品碳足跡量表現在產品或其包裝上，作為綠色消費之參考依據，

達到與消費者溝通之目的。本案經獲選之廠商將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進行輔導碳足跡標籤申請事宜，再由環發會進行查證事宜。

- (二)、 碳足跡標籤輔導申請，需支付費用有三，分別為：申請環保署產品類別規則(一項產品僅需支付一次)、輔導碳足跡標籤申請及查證費用。本計畫獲遴選廠商之碳足跡標籤輔導申請費用則由環發會支付。因考量未來技術進步、生產條件異動等變動因素，環保署所頒發之碳足跡標籤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故期限屆滿後，廠商倘若欲繼續申請者，屆時僅需支付輔導及查證費用即可。
- (三)、 如為同一時間、產線之量產產品，可一起送審申請系列承認，另外再支付證書費用即可，不需每品項支付輔導及查證費用。

玖、 會議結論：

- 一、 請執行單位就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遴選原則(草案)及申請資料，並隨會議紀錄函送與廠商。
- 二、 請廠商收到本次會議紀錄之函文 3 日內，提出意見回饋或建議，屆期倘無回饋意見或建議者，本局逕將「新竹市傳統產業(玻璃)碳足跡輔導與碳足跡標籤申請遴選原則」、「申請資料」公佈於本局網站上，並依據原則辦理後續遴選作業。